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运营、项目资金需求，结合当前的金融环境，公司拟通过银行电子票据、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组合方式筹措所需资金，债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

一、融资方式及其融资额度

债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

（一）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电子票据筹集资金 13 亿元。

（二）项目资金贷款 12 亿元。

（三）向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筹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

（四）如以上三种债务融资方式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以不超过债务融资总额度为原则，适时采用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筹集资金。

在上述对外债务融资发生总额内可滚动使用，各项目之间的额度可调剂使用，年利息支出不超过 2.1 亿元，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融资担保

公司债务融资一般使用信用担保，如金融机构有要求，可使用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或有线电视收视费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三、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李巍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的相关协议、

文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四、关于债务融资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6 日